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9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在国航世纪中心7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甄佳女士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拟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华鼎基金份额,并就本次转让事项与能投集团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最终转让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就标的股权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关于拟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同意公司出资在人民币6.25亿元以内(含本数)发起设立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为25.20亿元,投资领域为锂资源行业,拟投资项目为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及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个目标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完成,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相关事宜的全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30日14:40在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712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6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9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拟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双方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如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签署的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签署协议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华鼎基金")份额。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基础信息

1、基本情况

华鼎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20日,基金认缴规模为206.02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23幢4层407,法定代表人熊思危,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华鼎基金专注于动力电池全产业链和全技术链股权投资,已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华鼎基金的认缴规模为206.02亿元,由各出资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批实缴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亿元)	认缴比例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97.08%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	1.94%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	0.97%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2	0.01%
合 计		206.02	100.00%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亿元,认缴期限为2026年5月18日前。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鼎基金经审计总资335,333万元,总负债3,938.83万元,所有者权益331,374.17万元。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3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勇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四川能投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川能动力构成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川能动力将持有的华鼎基金1.94%基金份额及其依该基金份额享有的合伙人权利与义务

(二)转让方式

非公开协议转让

(三)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基金份额转让的受让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就标的股权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具体价格在评估结果确定后,由双方依法确定。

(四)费用承担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及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费用、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与尽职调查相关的费用、差旅费、第三方机构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保密及内幕交易

为完成本次交易,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就因本协议有关的谈判和讨论而从对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在相关信息公开前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双方及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川能动力股票。

五、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产业规划,公司转让华鼎基金份额能够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退出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有助于加快公司实体产业布局,集中力量发展锂电产业链上游产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性的可能。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在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四川能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2,515.0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投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投资,符合公司锂电产业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框架协议签署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9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公司拟发起设立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简称"基金"、"锂电基金"、"合伙企业")。公司拟出资人民币6.25亿元以内(含本数)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能投")、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能投资本")、成都川能新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农银投资")、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农银资本")、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投创益")受托管理的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央企扶贫基金")合作发起设立锂电基金。

(二)关联关系

四川能投直接持有公司26.2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的全资子公司,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系能投资本的控股子公司(能投资本持股70%、公司持股30%),四川能投、能投资本和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起设立锂电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931,6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郭勇

3、成立日期:2011年2月21日

4、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5、主营业务:涵盖能源、化工、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四大领域。

6、基本情况介绍:四川能投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四川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四川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四川能投成立以来,以"开发能源、服务社会、改善民生、推动发展"为企业使命,与国际国内战略伙伴开展友好合作,实现了存量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新增业务的快速发展。截至2017年底,四川能投旗下共有下属公司288家,总资产达1,183亿元,净资产达到370亿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13亿元。成功进入2017中国企业500强榜单,位列第417名。

7、关联关系说明:四川能投系川能动力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新

3、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3日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6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5、主营业务:主要业务涵盖融资及基金业务、投资和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本市场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本运作等咨询服务业务。

6、基本情况介绍:能投资本定位为重点服务、助力四川能投切实提升各产业板块发展层级及竞争力,打造四川能投专业化、市场化的大资本运作平台,促进四川能投高质量发展,实现四川能投"资本+产业"的产融资本协同发展战略真正落地。

7、关联关系说明:能投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娄海洋

3、成立日期:2017 年8 月1 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 号

5、主营业务: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基本情况介绍: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日,是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由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注册资本100亿元,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截止2018 年9月末,公司已接洽180家客户开展债转股业务,农银集团共签署债转股协议金额达3100 亿元,已落地实施568亿元。

7、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有限合伙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1,537,616.6184万元

2、法定代表人:张华

3、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5、主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贫困地区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

6、基本情况介绍:央企扶贫基金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财政部参与发起,有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目前,由104家中央企业参与出资,募集资金153.86亿元。主要投资于贫困地区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等,优先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带动力强、脱贫效果好的项目,重点支持贫困人口多、贫困发生率高的省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央企扶贫基金受托于国投创益管理。成立两年来,央企扶贫基金累计投资项目56个,金额116.77亿元,分布在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及部分革命老区县,覆盖26个省、90个市、160个县。其中在"三州三区"深度贫困地区投决金额20.36亿元。

7、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普通合伙人:成都川能新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新

3、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5日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6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5、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登记备案程序:成都川能新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903)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关联关系说明: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系能投资本的控股子公司(能投资本持股70%、公司持股30%),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六)普通合伙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宋迎春

3、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6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安路116号101室

5、主营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登记备案程序: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893)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拟设立锂电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管理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川能新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基金规模:人民币25.2亿元(总规模以最终协议或公告为准)

(六)投资方向:锂资源行业

(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三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延长至七年。

(四)合伙人及其出资

所有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最终出资额以最终协议或公告为准):

作为普通合伙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成都川能新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

作为有限合伙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在人民币62,500万元以内,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在人民币52,500万元以内,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在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在人民币75,000万元以内,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在人民币50,000万元以内(以上出资金额含本数)。

(五)合伙事务的管理与执行

1、管理人:农银资本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农银资本和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共同负责合伙企业之管理、运营等事项。管理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资本和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按照50%:50%的比例收取。

2、合伙人会议: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会议作为决策机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行使属于全体合伙人的权力,如对合伙企业增资和续期,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和清算,对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的变更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批准和修改合伙协议,审议和批准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

3、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投资及其退出以及与投资相关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做出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7人,其中农银资本提名3名委员,公司关联方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提名4名委员(其中川能动力推荐2名委员)。

对合伙企业投资等事项作出的决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半数通过生效;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退出、修改章程、合并、分立等事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数通过生效。

(六)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及退出

基金按照每笔出资所对应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与分配,即按各合伙人在具体项目中的实际缴付出资金额、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期限,对各合伙人的收益进行核算与分配,只认缴但未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对该笔投资收益不享有分配权利。

基金所投项目最终通过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挂牌转让、独立上市等市场化方式实现退出。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基金所投项目拥有优先购买权。

(七)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定期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五、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基金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在锂资源领域进行布局,寻找、筛选、培养该行业的优质投资标的,帮助公司实现在锂资源领域的产业整合。基金拟投资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简称"川能鼎盛")、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及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雅江斯诺威")三个目标公司,具体的投资金额以基金所签署的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文件约定为准。

(一)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川能鼎盛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92亿元。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和金属锂产品。川能鼎盛拟在甘眉工业园区分三期建设年产5万吨锂盐项目,项目总投资30亿元,占地500亩。项目全部三期建成达产后,将成为国内主要的锂盐生产企业。目前正在进行一期1万吨锂盐项目建设。

该项目预计2018年底前投料生产,未来基金实现项目退出时,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二)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能投锂业成立于2018年1月,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093.22万元,主要从事锂资源采选、加工和销售,并围绕锂资源开展锂系列产品、高性能新材料产品及合金材料产品等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已拥有探明并取得采矿权证的亚洲最大单体锂辉石矿—四川省阿坝州李家沟锂辉石矿。

李家沟锂辉石矿矿区位于四川省阿坝州可儿因锂矿田,矿区总地质资源储量为3,881.2万吨,氧化锂(Li_2O)资源量50.2215万吨,平均地质品位1.29%,属于我国少有的储量巨大、品位优良、开采条件好、资源综合利用价值高的锂矿资源,具有较大的开发价值。

该项目预计2020年投料生产,未来基金实现项目退出时,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三)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雅江斯诺威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75万元。雅江斯诺威在甲基卡德扯弄巴矿权区域拥有18.53平方公里的探矿权,雅江斯诺威申报备案的首采矿区采矿权面积1.41平方公里,储量为29.3万吨氧化锂及丰富的铌、铍、钽。在备案储量之外,达到详查级别的氧化锂储量53万吨,达到普查级别的氧化锂储量超过100万吨,属于特大型锂矿。

雅江斯诺威取得采矿权证后,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未来基金实现项目退出时,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组建锂电基金符合国家及四川省产业发展政策

锂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中国制造2025"、新材料"十三五"专项重点工程,符合国家《"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符合四川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部署,符合四川省产业发展规划。

(二)组建锂电基金符合公司锂电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规划

公司正积极布局锂电全产业链投资,借助行业专业资本力量,积极谋划锂矿、锂电正、负极材料、隔膜、动力电池等全产业链整合,形成较强的行业引领能力。本次公司通过组建锂电基金,可以加深在锂电产业链的前端布局,获得优质锂矿及锂盐资源,为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借助基金投资能力,撬动社会资本孵化优质项目,有助于降低项目风险和资金成本,提高资产质量

以发起设立锂电基金方式去完成项目收购和培育,可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各种金融工具将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运用社会资本为公司项目孵化提供充裕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运用专业金融工具,合理控制风险,提升投资效率,加速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七、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基金拟投资项目能否并购整合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方式和盈利能力等偏差,可能存在基金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以及由于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达预期,基金退出时存在投资项目无法注入上市公司或通过其它方式实现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完善基金投资决策流程,加强投后管理,建立健全目标公司治理结构,谨慎防范投资风险,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四川能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2,515.0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投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有助于推动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加速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能投资本、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参与本次基金认购,目前合伙协议尚未签署,该基金尚未设立,公告中关于合伙协议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密切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9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15:00至2018年11月3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8年11月30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7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付 佳　赵江晨

联系电话:(028)65258923、(028)65258930

邮　　编:610041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事宜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事宜的议案。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9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华鼎基金份额,并就本次转让事项与能投集团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最终的转让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就标的股权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关于拟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同意公司出资在人民币6.25亿元以内(含本数)发起设立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的为准),基金总规模为25.20亿元,投资领域为锂资源行业,拟投资项目为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及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个目标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18-08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437,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0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邓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授权证券事务代表甘国强先生代为出席并履行相关职责;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5,3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25,3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敏　黄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